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维也纳

示范法修订案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关于《示范法》修订本第四章（限制性招标程序、询价程序和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程序）（含第44至46条）的提案。



第四章 限制性招标程序、询价程序、 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程序

第 44 条 限制性招标

- (1)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本法第 33 条第(1)款和第(5)款的规定征求投标书。
- (2) 除第 35 条至第 37 条外，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应当适用于限制性招标程序。

第 45 条 询价

- (1)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本法第 33 条第(2)款的规定询价。应当告知每一个被询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需把采购标的本身价格之外的其他任何要素计入价格之内，例如任何适用的运费、保险费、关税和其他税项。
- (2) 允许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只提出一个报价，不允许更改其报价。采购实体不得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报价与其进行谈判。
- (3) 中选报价应当是可满足询价书中列明的采购实体需要的最低报价。

第 46 条 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

- (1) 采购实体征求建议书，应当根据本法第 34 条第(1)款登载参加不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的邀请书，除非适用该条规定的一种除外情形。
- (2) 邀请书的内容应当包括：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采购标的说明，以及希望或要求提供此种采购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 (c) 采购实体已经知道的采购合同条款和条件，以及将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任何合同表格；
 - (d) 符合本法第 9 条规定的用以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以及供应商或承包商证明其资质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 (e) 本法第 10 条和第 11 条对开启建议书以及对审查和评审建议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包括根据本法第 10 条建议书被认为具响应性而必须在技术和质量特点上达到的最低限度要求，以及关于未达到这些要求的建议书将因不具响应性而被否决的说明；
 - (f) 根据本法第 8 条作出的声明；
 - (g) 获取征求建议书的方式，以及可以获取征求建议书的地点；
 - (h) 采购实体对征求建议书收取的任何费用；
 - (i) 征求建议书收费的，征求建议书的付费方式和付费币种；

- (j) 征求建议书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文；
 - (k) 建议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 (3) 采购实体应当将征求建议书发给：
- (a) 根据本法第 34 条第(1)款登载了参加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程序邀请书的，按照邀请书中列明的程序和要求对邀请书作出响应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 (b) 有资格预审的，根据本法第 17 条通过了资格预审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 (c) 根据本法第 34 条第(2)款采用直接邀请办法的，采购实体所选出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上述供应商或承包商均须支付对征求建议书收取的任何费用。采购实体对征求建议书的收费价格，只能是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征求建议书的成本费。

- (4) 除本条第(2)款(a)项至(e)项和(k)项中提及的内容外，征求建议书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关于编写和提交建议书的说明，包括对供应商或承包商同时用两个信封向采购实体提交建议书的说明：一个信封装建议书的技术和质量特点内容，另一个信封装建议书的财务方面内容；

(b) 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采购标的一部分提交建议书的，对可提交建议书的一部分或各部分作出的说明；

(c) 拟订和表示建议书价格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评审建议书所使用的货币，以及将建议书价格换算成该币种所使用的汇率，或者关于将使用某指定金融机构公布的某一规定日期现行汇率的说明；

(d) 建议书价格的拟订和表示方式，包括关于该价格除采购标的费用之外是否还包含其他要素的说明，例如对运输、住宿、保险、设备使用、关税或其他税项的补偿；

(e) 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本法第 15 条请求澄清征求建议书可采用的方式，以及关于采购实体是否打算在此阶段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的说明；

(f)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包括对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所适用的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

(g)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采购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h) 关于本法第 63 条规定的对采购实体采取的据称不遵守本法规定的决定或行动提出质疑或上诉的权利的通知，其中列明可适用停顿期期限，不适用任何停顿期的，关于这方面不适用停顿期的理由的说明；

- (i) 建议书被接受后为使采购合同生效而必须履行的任何手续，包括酌情签署一项书面采购合同，以及报请另一机关批准和在接受通知书送达后获得批准估计需要的时间期限；
- (j)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可以对建议书的编写和提交以及对采购程序提出的其他任何要求。
- (5) 在装有建议书财务方面内容的信封拆封之前，采购实体应当按照征求建议书中列明的标准和程序，审查和评审建议书的技术和质量特点。
- (6) 对建议书的技术和质量特点的审查和评审结果应当立即载入采购程序记录。
- (7) 建议书的技术和质量特点未达到有关的最低限度要求的，该建议书应当视为不具响应性，并应当以此为由被否决。否决和否决理由的通知书，连同装有建议书财务方面内容的未拆封信封，应当迅速分送建议书被否决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 (8) 建议书的技术和质量特点达到或超过有关的最低限度要求的，该建议书应当视为具响应性。采购实体应当迅速向提交了此种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告知其各自建议书技术和质量特点的得分。采购实体应当邀请所有此种供应商或承包商出席装有其建议书财务方面内容的信封的拆封。
- (9) 在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本条第(8)款应邀出席装有建议书财务方面内容的信封的拆封时，应当当众宣读每项具响应性建议书技术和质量特点的得分以及该项建议书相应的财务方面内容。
- (10) 采购实体应当比较具响应性建议书的财务方面内容，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征求建议书中列明的标准和程序确定中选建议书。中选建议书应当是按照征求建议书所列价格以外其他标准和价格综合评审结果最佳的建议书。